

瑞安市绿茵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年产 300 万只滤清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现
状评估报告

WZJE 验字（2025）第 012 号

建设单位：瑞安市绿茵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温州加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SCJDGL

SCJDGL

SCJDGL

SCJDG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MA2AR0M66Q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SCJDGL

SCJDGL

SCJDGL

SCJDGL

名称 温州加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叶飞

注册资本 贰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2月19日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潘岱街道江边宅村
1单元202室

经营范围 环境治理技术研发与转让；环境影响评估；环境信息咨询服务；环境工程监理；
污染源调查与方案编制；环保工程竣工验收；生态与环境工程设计与修复；污染
场地修复方案编制、设计与治理；在线监测设备安装与维护；环保工程咨询代理；
排污技术研发和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SCJDGL

SCJDGL

SCJDGL

SCJDGL

SCJDGL

SCJDGL

SCJDGL

登记机关

2024年05月28日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 瑞安市绿茵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电话：13616661268

传真：/

邮编：325200

地址：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韩田村岩宕路13、15号

编制单位： 温州加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7-65161000

传真：0577-65100055

邮编：325200

地址：浙江省瑞安市锦湖街道江边宅1单元202室

目录

一、项目概况.....	1
二、项目建设情况.....	4
三、环境保护设施.....	11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六、验收监测内容.....	22
七、验收监测结果.....	24
八、验收结论.....	31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3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1 关于瑞安市绿茵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只滤清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备案受理书

附件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3 废料回收协议

附件4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附件5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营业执照及经营许可证

附件6 验收工况表

附件7 危险固废台账

附件8 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及资质

附件 9 《瑞安市绿茵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废气、噪声检测》（H2509234）

附件 10 自主验收意见

附件 11 自主验收公示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瑞安市绿茵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滤清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瑞安市绿茵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建设地点	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韩田村岩宕路 13、15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滤清器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 万只滤清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 万只滤清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11 月 5 日 2025 年 11 月 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二次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二次修订）； 7、《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 年 3 月 1 日）；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 9、《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8 月 01 日）； 10、《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5 年 4 月 10 日）；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保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p>验收监测依据</p>	<p>1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p> <p>1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2010 年 1 月 4 日）；</p> <p>14、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p> <p>15、浙江省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08〕57 号）；</p> <p>1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总则》（2023 年 3 月 30 日）；</p> <p>17、《关于瑞安市绿茵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滤清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备案受理书》（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温环瑞建备〔2025〕150 号，2025 年 9 月 15 日）；</p> <p>18、《瑞安市绿茵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滤清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析报告》（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2025 年 9 月）；</p> <p>19、《瑞安市绿茵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废气、噪声检测》检测报告（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报告编号：H2509234）。</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限值</p>	<p>1、废气</p> <p>项目喷塑、固化工序中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018）中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p> <p>粘胶及激光切割、焊接工序中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排放限值。项目印字、油墨固化工序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由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没有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标准，因此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执行。</p> <p>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指标详见表 1-1~1-4。</p>

表 1-1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适用条件	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所有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	/
非甲烷总烃	其他	80		所有	4.0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从严 50%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	/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5		4.0

注：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

表 1-3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限值

2、噪声

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限值。具体标准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适用区域	标准类别	标准值 (dB (A))	
		昼间	夜间
工业生产	3 类	65	55

3、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应按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进行分类贮存或处置，其贮存过程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的有关规定。

二、项目建设情况

(一) 项目验收概况

瑞安市绿茵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07 月 14 日，位于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韩田村岩宕路 13、15 号，经营范围：从事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制造。企业租用瑞安市塘下镇韩田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位于韩田村岩宕路 13、15 号的现有厂房，岩宕路 13 号厂房（3 层）原为瑞安市莎古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租赁使用面积约 1500m²）、岩宕路 15 号厂房（4 层）原为瑞安市立博套管厂（租赁一楼部分，使用面积约 600m²，另有约 3500m²原为仓库使用）租赁使用（厂房现状见附图 2），本项目总使用面积约为 5600m²，实施瑞安市绿茵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滤清器建设项目。

瑞安市绿茵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瑞安市绿茵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滤清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并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取得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关于瑞安市绿茵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滤清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备案受理书》（温环瑞建备〔2025〕150 号）。

依据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保护条例》等相关规定，我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对其厂及周围环境、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生情况进行现场勘查，在现场调查及资料收集的基础上，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瑞安市绿茵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11 月 6 日在正常生产的情况下委托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现场监测，在此基础上我公司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组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编制并通过《瑞安市绿茵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滤清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此现状评估报告。

(二)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瑞安市绿茵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滤清器建设项目以及对应的配套工程和环保治理措施。

(三)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地位于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韩田村岩宕路 13、15 号。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项目定员及生产班制：项目实际员工总人数 4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单班制，单班 8h。

项目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平面图详见附图一、附图二。

企业周围主要环境保护敏感目标见表 2-1。

表2-1 主要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名称	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保护内容	环境质量目标
韩田村民房	西面	约 107	居民区	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
石岗村民房	东北面	约 320	居民区	

新坊村民房	西南面	约 304	居民区
瑞安市第三实验小学	西北面	约 385	师生

(四) 生产设施与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计划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符合性	备注
1	冲床	J21S-80T	4	4	一致	一楼冲压车间
2	液压机	YX1-500/260	4	4	一致	
3	铆合机	/	2	2	一致	
4	中心管制作机	/	2	2	一致	
5	攻丝机	/	2	2	一致	
6	八工位点焊机	/	2	2	一致	
7	车床	CY6150B/1000	2	2	一致	一楼模具车间
8	摇臂钻	/	1	1	一致	
9	六工位注胶机	/	2	2	一致	一楼纸芯车间
10	全自动双头注胶机	/	1	1	一致	
11	AB 胶流水线	/	1	1	一致	
12	UV 丝印机	DCZY-Z200D	2	2	一致	二楼封罐车间
13	紫外线光固机	DCZWX-200D	2	2	一致	
14	全自动高速封罐机	JF-F60-140-D	2	2	一致	
15	内封封边机	/	1	1	一致	
16	烘箱	电加热	1	1	一致	
17	厌氧胶注胶机	/	2	2	一致	
18	包装流水线	/	1	1	一致	二楼包装车间
19	喷码机	/	1	1	一致	
19	全自动薄膜封切机		1	1	一致	
20	测试流水线	/	1	1	一致	三楼折纸车间
21	折纸机	420MM	3	3	一致	
22	折纸机	600MM	1	1	一致	
23	烘箱	电加热	3	3	一致	
24	六工位热板焊机	/	5	5	一致	
25	热熔焊接机	/	2	2	一致	
26	超声波焊接机	/	3	3	一致	
27	热板焊机	/	1	1	一致	
28	注胶机	/	1	1	一致	
29	注胶流水线	/	1	1	一致	
30	绕线机	/	2	2	一致	

31	夹条机	/	4	4	一致	
32	热熔胶注胶机	/	4	4	一致	
33	全自动地链式喷塑线	/	1	1	一致	四楼喷塑车间
34	包装流水线	/	1	1	一致	四楼包装车间
35	全自动薄膜封切机	/	1	1	一致	
36	激光打标机	/	4	4	一致	
37	激光切机	/	1	1	一致	

(五) 主要原辅材料

表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单位	计划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符合性	备注
1	薄钢板	t/a	450	409.5	-40.5	/
2	塑粉	t/a	21	19.11	-1.89	25kg/箱
3	双组份 A/B 胶	t/a	5	4.55	-0.45	20kg/桶
4	厌氧胶	t/a	5	4.55	-0.45	20kg/桶
5	热熔胶	t/a	6	5.46	-0.54	/
6	UV 油墨	t/a	0.7	0.637	-0.063	5kg/瓶
7	滤纸	t/a	100	91	-9	/
8	PET 膜	t/a	2	1.82	-0.18	/
9	PVC 胶片	t/a	1	0.91	-0.09	/
10	无纺布	t/a	3	2.73	-0.27	/
11	机油	t/a	0.3	0.273	-0.027	150Kg 桶装
12	液压油	t/a	0.3	0.273	-0.027	150Kg 桶装
13	切削液	t/a	0.02	0.0182	-0.0018	20kg/桶, 与水 1:10 配比使用
14	模具	套/a	10	9.1	-0.9	/
15	外壳	万只/年	100	91	-9	/
16	夹条	万只/年	300	273	-27	/

备注：实际消耗量根据监测期间的工况计算得出

(六) 水源及水平衡

供水：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用水：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员工总人数 40 人，不在厂区食宿。

生活用水主要为职工盥洗用水，用水量约 600t/a，产污率按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80t/a。

排水：项目密封检测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

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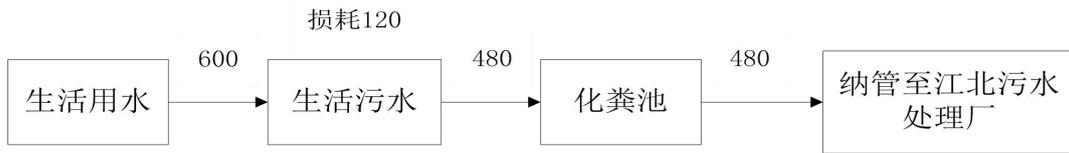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t/a)

(七) 生产工艺

本项目具体工艺流程见图 2-2~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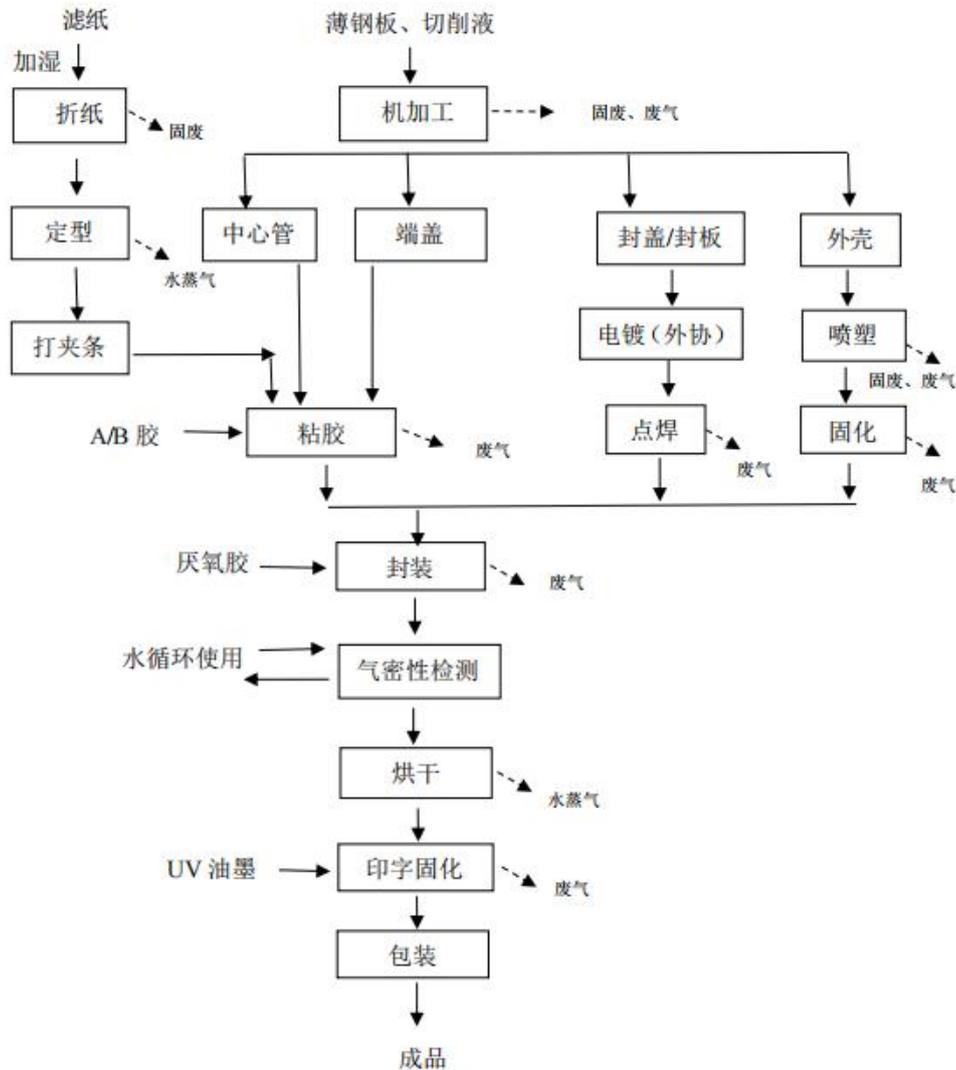


图 2-2 旋装滤清器生产工艺流程图

旋装滤清器主要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外壳工艺流程说明：

将外购薄钢板经机加工制成滤清器外壳（自行加工生产量约为 100 万只/年，另有 100 万

只/年外购成品），外壳通过喷塑及固化后得到半成品喷塑外壳，进行下一步组装。该工序在密闭的喷塑车间内进行。

主要过程：塑粉由供粉系统借压缩空气气体送入喷枪，在喷枪前端加有高压静电发生器产生的高压，由于电晕放电，在其附近产生密集的电荷，粉末由枪嘴喷出时，形成带电涂料粒子，它受静电力的作用，被吸到与其极性相反的工件上去，随着喷上的粉末增多，电荷积聚也越多，当达到一定厚度时，由于产生静电排斥作用，便不继续吸附，从而使整个工件获得一定厚度的粉末涂层。此工序会产生喷塑废气。喷塑完成后通过全自动流水线进入固化烘道，在固化烘道内进行固化。固化温度一般在 180℃~220℃之间，固化时间为 15-25 分钟。项目固化烘道采用电能加热，此工段会产生固化废气。

2、端盖、封盖、中心管工艺流程说明：

机加工：将外购的薄钢板加工成端盖、封盖、中心管。本项目机加工工序主要分为冲压、攻丝、电镀（外协）、点焊（指焊接时利用柱状电极，在电阻热的作用下两块搭接工件接触处熔化，冷却后形成焊点工艺，无需焊材和焊剂且焊接时间短）等，该工序产生少量机加工金属粉尘及边角料。另使用车床、钻等工具，其中切削液循环使用，不外排，该步骤有少量有机废气、焊接废气产生。

3、滤芯工艺流程说明：

（1）折纸：将外购的滤纸加湿后经折纸机进行折纸。此工序会产生少量废纸。

（2）定型：将折纸好的滤纸放入烘道内进行加热定型，固化烘道采用电加热的方式，加热温度控制在 50~60℃左右，此工序仅产生水蒸汽。

（3）打夹条：将加工后的滤纸经夹条机加合，通过夹条使滤纸固定成型为纸芯。

（4）胶粘：将中心管放入纸芯中再利用双组份 A/B 胶机将胶水注入金属端盖，通过人工的方式将纸芯、中心管与金属端盖粘接，自然晾干后即得到成型的滤清器滤芯。此工序产生少量胶粘废气。

4、产品总装工艺

（1）封装：将制作完成的滤芯、封盖、喷塑外壳等于全自动流水线进行组装，组装过程使用厌氧胶，厌氧胶自然晾干。组装后产品再经封罐机进行封装保证滤清器的气密性。此工序会产生厌氧胶废气。

（2）气密性检测：将半成品放置于检漏机水槽中检测气密性，水槽中水循环使用不添加任何试剂，不外排。检测后的不合格品重新进行封装处理。

(3) 烘干：检测合格后的半成品经电烘箱进行烘干，以去除表面水分。该过程仅产生水蒸汽。

(4) 印字固化：利用丝印机使用 UV 油墨在滤清器外壳表面印刷型号、品牌等信息。此工序产生印字废气。固化：印字后的滤清器经 UV 光固化机进行固化，此工序产生固化废气。项目印字工序印刷制版、洗版工序外协。

(5) 包装：将印字完成的产品包装后即成为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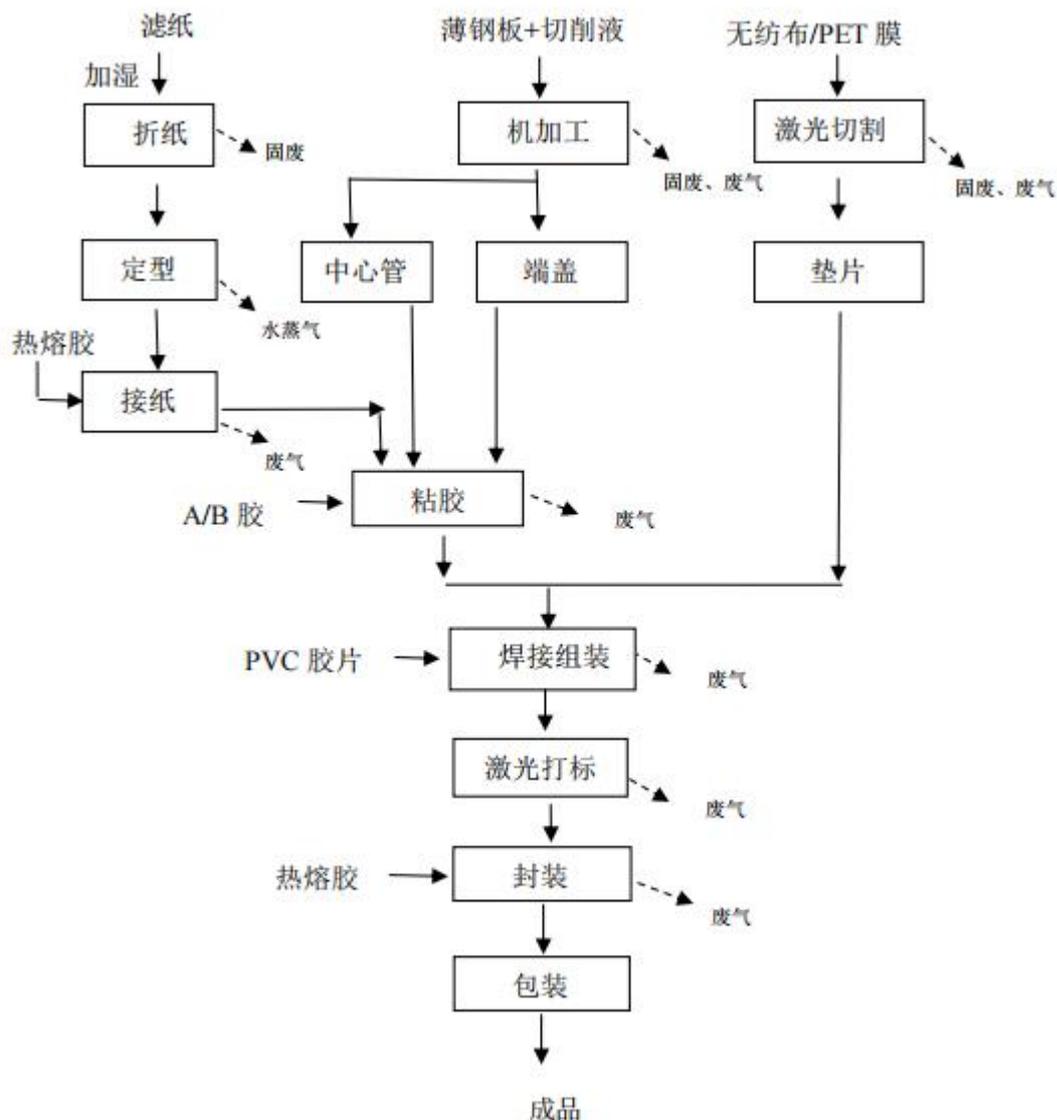


图 2-3 环保滤清器生产工艺流程图

环保滤清器主要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 (1) 折纸：将外购的滤纸加湿后经折纸机进行折纸。此工序会产生少量废纸。
- (2) 定型：将折纸好的滤纸放入烘道内进行加热定型，固化烘道采用电加热的方式，加

热温度控制在 50~60℃左右，此工序仅产生水蒸汽。

(3) 接纸：使用热熔胶机，将加热熔化的热熔胶均匀涂抹至固化后的滤纸两端，并手动粘接两端，从而形成闭环。此工序产生少量热熔胶废气。

(4) 胶粘：将中心管放入纸芯中再利用双组份 A/B 胶机将胶水注入金属端盖，通过人工的方式将纸芯、中心管与金属端盖粘接，自然晾干后即得到纸芯。此工序产生少量胶粘废气。

(5) 焊接组装：将外购的无纺布、PET 膜经激光切割成不同规格的垫片后与纸芯、PVC 胶片等经焊接组装在一起制成滤芯。焊接组装工序：热熔焊接、热板焊接（热板焊接是将加热板置于两个需要焊接的工件之间，当工件紧贴住加热板时，开始加热熔化。在一段预先设置好的加热时间过去之后，工件表面的达到一定的熔化程度后工件向两边分开，加热板移开，随后两片工件并合在一起）、超声波焊接（超声波焊接是利用高频振动波传递到两个需焊接的物体表面，在加压的情况下，使两个物体表面相互摩擦而形成分子层之间的熔合），项目焊接过程采用热熔焊接、热板焊接、超声波焊接工艺，均无需焊材和焊剂且焊接时间短。该工序会产生少量激光切割废气、焊接废气、有机废气。

(6) 激光打标：根据客户要求，采用激光机对滤芯端盖表面刻蚀出相应的标志图文。

(7) 封装：焊接组装完成的滤芯经传送装置传送至绕胶、绕线机进行封装以改善产品性能，封装采用热熔胶。本工序主要污染物为绕胶产生的热熔胶废气。

(8) 包装：封装完成的产品包装后即为成品。

三、环境保护设施

(一)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废水

项目密封检测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喷塑固化废气、胶黏剂废气、印字、固化废气、机加工废气、焊接废气、激光切割、打标废气等。

(1) 喷塑固化废气

本项目喷塑废气通过各自自带的滤芯除尘器处理后汇总到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引至屋顶（15m）排放；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屋顶（15m）排放。喷塑废气处理流程图见图 3-1，固化废气处理流程图见图 3-2，设施图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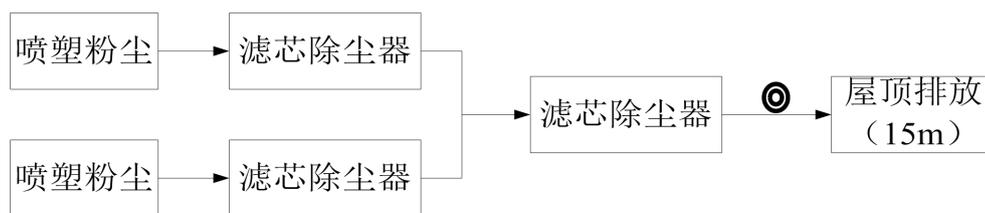


图 3-1 喷塑废气处理流程图



图 3-2 固化废气处理流程图





图 3-3 设施图

(2) 胶黏剂废气

本项目胶黏剂废气产生量少，加强车间通风，胶黏剂废气经车间无组织排放。

(3) 印字、固化废气

本项目印字、固化废气产生量少，加强车间通风，印字、固化废气经车间无组织排放。

(4) 机加工废气

本项目机加工废气产生量少，加强车间通风，机加工废气经车间无组织排放。

(5) 焊接废气

本项目焊接废气产生量少，加强车间通风，焊接废气经车间无组织排放。

(6) 激光切割、打标废气

本项目激光切割、打标废气产生量少，加强车间通风，激光切割、打标废气经车间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生产设备的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用高效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及远离门窗，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吸声、消声等措施。设置实体墙及隔声窗以阻隔噪声向外传播。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高噪声现象。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固废为：废塑粉、废滤纸、边角料、废布袋/废滤芯、一般废包装、废模具、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矿物油桶、废 UV 灯管、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含油金属屑、废印版、生活垃圾。其中废塑粉、废滤纸、边角料、废布袋/废滤芯、一般废包装、废模具、生活垃圾为一般固废。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矿物油桶、废 UV 灯管、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含油金属屑、废印版为危险固废（危险废物代码分别为 HW08/900-217-08、HW08/900-218-08、HW08/900-249-08、HW29/900-023-29、HW49/900-041-49、HW09/900-006-09、HW49/900-041-49、HW09/900-006-09、HW49/900-041-49）。该项目已设置 1 间危险固废仓库，为独立密闭单间，防风防雨，门口上锁并黏贴危废贮存场所标志牌以及周知卡。该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矿物油桶、废 UV 灯管、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含油金属屑、废印版）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安全处置。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塑粉、废滤纸、边角料、废布袋/废滤芯、一般废包装、废模具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项目固废均能妥善处置，不向周边环境直接排放。项目危废仓库图见图 3-4。



图3-4 危废仓库图

表 3-1 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外排量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00-099-S64	6t/a	0t/a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	边角料	一般固废	900-001-S17	22.5t/a	0t/a	外售利用综合利用	外售利用综合利用
3	废塑粉	一般固废	900-099-S59	0.216t/a	0t/a		
4	废滤纸	一般固废	900-099-S59	2t/a	0t/a		
5	废布袋/废滤芯	一般固废	900-099-S59	0.05t/a	0t/a		
6	一般废包装	一般固废	900-099-S59	1t/a	0t/a		
7	废模具	一般固废	900-099-S59	0.15t/a	0t/a		
8	废 UV 灯管	危险废物	HW29 900-023-29	0.01t/a	0t/a	有资质单位处置	收集后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9	废印版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1t/a	0t/a		
10	废矿物油桶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8t/a	0t/a		
11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0.3t/a	0t/a		
12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0.3t/a	0t/a		
13	废油金属屑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1t/a	0t/a		
14	含油废抹布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1t/a	0t/a		

	及废手套						
15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1t/a	0t/a		
16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0.09t/a	0t/a		

5、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详见表 3-2；“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表 3-2。

表 3-2 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概算表

项目	内容	实际投资概算（万元）	备注
废水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	5	已落实
废气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管道	6	已落实
噪声	生产车间、设备隔声、降噪	5	已落实
固废	生活垃圾清运、生产固废收集暂存、危废协议	4	已落实
合计		20	-

表 3-3 环评、验收情况一览表

分类		环评要求	验收情况	备注
废水	生活污水	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
废气	喷塑废气	收集经1套滤芯+布袋除尘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喷塑废气通过各自自带的滤芯除尘器处理后汇总到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引至屋顶(15m)排放。	
	固化废气	喷塑固化废气收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屋顶(15m)排放。	
	胶黏剂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	胶黏剂废气产生量少，加强车间通风，胶黏剂废气经车间无组织排放。	
	印字、固化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	印字、固化废气产生量少，加强车间通风，印字、固化废气经车间无组织排放。	
	机加工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	机加工废气产生量少，加强车间通风，胶黏剂废气经车间无组织排放。	
	焊接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	焊接废气产生量少，加强车间通风，机加工废气经车间无组织排放。	
	激光切割、打标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	激光切割、打标废气产生量少，加强车间通风，激光切割、打标废气经车间无组织排放。	
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区内生产设备，尽量远离敏感点；加强设备维护，减少非正常运转产生的噪声；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适当隔声降噪措施。	车间合理布局、设备减振降噪，加强维护管理。		
固废处理	废塑粉、废滤纸、边角料、废布袋/废滤芯、一般废包装、废模具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矿物油桶、废UV灯管、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含油金属屑、废印版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	该项目已设置1间危险固废仓库，为独立密闭单间，防风防雨，门口上锁并黏贴危废贮存场所标志牌以及周知卡。该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矿物油桶、废UV灯管、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含油金属屑、废印版）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安全处置。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塑粉、废滤纸、边角料、废布袋/废滤芯、一般废包装、废模具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6、项目变动情况

验收项目在实际生产过程中，与环评相比基本一致，本报告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从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几个方面进行对照，具体见表 3-4。

表3-4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符合性分析

序号	项目	实际建设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均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规模、劳动定员、劳动制度基本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不属于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5%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未重新选址，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距离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5%及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材料的改变不涉及产品品种和生产工艺变化。	不属于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5%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不属于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5%及以上的	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未新增废水排放口，未改变废水排放方式，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5%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属于
----	--------------------------------------------------	-----	-----

续表3-4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符合性分析

序号	项目	实际建设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未变化，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属于

根据上表可知，瑞安市绿茵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现有企业从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和和环境保护措施几个方面均不构成重大变动。

7、项目不应通过验收的八种情形分析

参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开展自主验收监督检查，重点关注是否存在不应通过验收的八种情形。本项目参照不应通过验收的八种情形进行对照分析，详细情况见表 3-5。

表3-5项目不应通过验收的八种情形对照表

不应通过验收的八种情形	本项目实际建设变动情况	结论
环评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或使用	环评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或使用	建设项目不涉及不应通过验收的情形
超标超总量排污	项目总量未超过环评及批复要求（详见表 7-9）	
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根据表 3-4，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建设过程中造成的重大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未完成整改	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的重大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项目无证或不按许可证排污	企业已申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详见附件 2）	
治污能力不能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项目治污能力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未改正完成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验收报告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或验收中弄虚作假等	验收报告不存在严重质量问题，验收中无弄虚作假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不涉及不应通过验收的情形。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主要结论（摘自《瑞安市绿茵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滤清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析报告》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2025 年 9 月）

4.1.1 总结论

根据以上分析，瑞安市绿茵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只滤清器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瑞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瑞政办〔2024〕72号）要求，污染物在达标排放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要求企业重视环保工作，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政策，加强对污染物的治理工作，做到环保工作专人分管，责任到人，加强对各类污染源的管理，落实环境治理所需要的资金，并于项目批后三个月内完成自主验收。本项目的实施，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4.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摘自《关于瑞安市绿茵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滤清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备案受理书》（温环瑞建备〔2025〕150号，2025年9月15日）

瑞安市绿茵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瑞安市绿茵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只滤清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析报告》、承诺书、申请书等材料收悉，依据中共瑞安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和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联合印发的《瑞安市生态环境行政许可增值服务改革方案》（瑞改办发〔2024〕4号），经研究同意备案。

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韩田村岩宕路13、15号，生产规模：年产300万只滤清器，各类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总量见《环境影响分析报告》。项目特种设备、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自行（或委托）开展安全风险评估，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有关消防、工程质量等问题请业主按规定报有关部门审批；按相关要求建立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防范措施。

你单位须在3个月内完成自主验收，如涉及总量指标的，应按照排污权交易管理程序取得总量指标，并落实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要求。

如你单位未在相关期限内完成以上工作，我局将按规定予以撤销备案文件及排污许可证。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

2025年9月15日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1 检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主要监测仪器设备见表5-1。

表5-1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主要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类别	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最低检出限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S-327	0.07mg/m ³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S-028	20mg/m ³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S-327	0.07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HJ1263-2022	电子天平 S-096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S-273	0.007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声级计 S-264 声校准器 S-434 风向风速仪 S-293	-

5.2 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通过相关单位考核，做到了持证上岗，相关检测能力已具备。

5.3 气体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检测设备，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漏气检验，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了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

(2)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3)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4)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5) 废气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按《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应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设置运输空白、全程序空白以及平行样。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5-2，平行样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参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表 5-2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监测项目	样品总数	平行样数量	平行样%	测定值 1 (mg/L)	测定值 2 (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8	2	25	0.46	0.46	0	≤20	符合
				0.53	0.50	2.9	≤20	符合
非甲烷总	8	2	25	2.04	2.07	0.7	≤15	符合

烃（无组织）				8.33	7.78	3.4	≤15	符合
--------	--	--	--	------	------	-----	-----	----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时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监测部分）及国家标准方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

六、验收监测内容

该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分别为废气、噪声监测。

6.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喷塑固化废气、胶黏剂废气、印字、固化废气、机加工废气、焊接废气、激光切割、打标废气等。

本项目喷塑废气通过各自自带的滤芯除尘器处理后汇总到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引至屋顶（15m）排放；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屋顶（15m）排放。有组织废气处理装置监测断面、监测项目、频次具体内容见表6-1。

表6-2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表

序号	监测断面	断面数量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1	喷塑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1#）	1	颗粒物	每天3次，连续2天
2	固化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2#）	1	非甲烷总烃	

根据该项目的生产情况及厂区布置，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在厂界分别设置 2 个监控点，厂区内设置 1 个监测点。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厂界 3#、厂界 4# (详见图 6-1)	每天3次，连续2天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5#（详见图6-1）	每天4次，连续2天

6.2、噪声

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及厂区布置，在该厂厂界设置 1 个监控点。具体情况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昼间噪声	厂界 6#（详见图 6-1）	每天2次，连续2天



- 注：1#为喷塑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
2#为固化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
3#~5#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6#为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3#：N：27.83839° E：120.71116°
4#：N：27.83853° E：120.71110°
5#：N：27.83842° E：120.71100°
6#：N：27.83846° E：120.71113°

图6-1 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工况

瑞安市绿茵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污染防治设施进行竣工验收的监测日期为 2025 年 11 月 5 日~11 月 6 日。监测期间，该公司各生产设备正常运行，详见表 7-1~表 7-3。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表

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只)	实际产量 (t)	生产负 荷	备注
2025 年 11 月 5 日	滤清器	10000	8900	89%	91%
2025 年 11 月 6 日			9300	93%	

表 7-2 监测期间主要产污设备工况表

时间	设备名称	总设备数量 (台)	实际运行设备数量 (台)
2025 年 11 月 5 日	八工位点焊机	2	2
	六工位注胶机	2	2
	全自动双头注胶机	1	1
	AB 胶流水线	1	1
	UV 丝印机	2	2
	紫外线光固机	2	2
	全自动高速封罐机	2	2
	内封封边机	1	1
	烘箱	1	1
	厌氧胶注胶机	2	2
	六工位热板焊机	5	5
	热熔焊接机	2	2
	超声波焊接机	3	2
	热板焊机	1	1
	注胶机	1	1
	注胶流水线	1	1
	热熔胶注胶机	4	4
	全自动地链式喷塑线	1	1
	激光打标机	1	1
激光切机	1	1	
2025 年 11 月 6 日	八工位点焊机	2	2
	六工位注胶机	2	2
	全自动双头注胶机	1	1
	AB 胶流水线	1	1
	UV 丝印机	2	2
	紫外线光固机	2	2
	全自动高速封罐机	2	2

	内封封边机	1	1
	烘箱	1	1
	厌氧胶注胶机	2	2
	六工位热板焊机	5	5
	热熔焊接机	2	2
	超声波焊接机	3	2
	热板焊机	1	1
	注胶机	1	1
	注胶流水线	1	1
	热熔胶注胶机	4	4
	全自动地链式喷塑线	1	1
	激光打标机	1	1
	激光切机	1	1

备注：本表仅列出部分主要生产设备

表 7-3 监测期间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项目	名称	单位	2025 年 11 月 5 日用量	2025 年 11 月 6 日用量
原辅材料	薄钢板	t	1.34	1.40
	塑粉	kg	62	65
	双组份 A/B 胶	kg	15	16
	厌氧胶	kg	15	16
	热熔胶	kg	17	18
	滤纸	kg	297	310
	PET 膜	kg	6	6
	PVC 胶片	kg	3	3
	无纺布	kg	9	9
	模具	套	3	3
	外壳	只	297	310
	夹条	只	890	930
	UV 油墨	kg	使用量少，无法估计	
	机油	kg	使用量少，无法估计	
	液压油	kg	使用量少，无法估计	
切削液	kg	使用量少，无法估计		

由上表可知，根据现场调查及企业提供资料，监测期间该公司产品的生产负荷满足测试要求。

表 7-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温度 (°C)	风速 (m/s)	大气压 (Kpa)	风向	天气状况
2025 年 11 月 5 日	18.7~21.0	1.2~1.6	101.69~101.83	北风	晴
2025 年 11 月 6 日	19.5~21.0	1.2~1.3	101.78~101.88	北风	晴

7.2、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7.2.1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述

7.2.1.1 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喷塑固化废气、胶黏剂废气、印字、固化废气、机加工废气、焊接废气、激光切割、打标废气等。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5~7-6，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7~7-8。

表 7-5 喷塑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颗粒物 (mg/m ³)
喷塑废气 处理设施 后排气筒	2025.11.5	1	1159
		2	1016
		3	851
		平均值	1009
		排放速率 (kg/h)	/
	2025.11.6	1	976
		2	1058
		3	1016
		平均值	1017
		排放速率 (kg/h)	/
排放限值 (mg/m ³)		/	30
达标情况		/	达标

表 7-6 固化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固化废气 处理设施 后排气筒	2025.11.5	1	1462
		2	1494
		3	1525
		平均值	1494
		排放速率 (kg/h)	/
	2025.11.6	1	1342
		2	1398
		3	1430
		平均值	1390

	排放速率 (kg/h)	/	7.30×10^{-3}
排放限值 (mg/m ³)		/	80
达标情况		/	达标

表 7-7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测试项目		厂界 3#	厂界 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5.11.5	第一次	0.46	
		第二次	0.32	
		第三次	0.31	
	最大值		0.46	
	标准限值		4.0	
	达标情况		达标	
	2025.11.6	第一次	0.52	0.49
		第二次	2.04	0.52
		第三次	0.53	0.78
	最大值		2.04	
标准限值		4.0		
达标情况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2025.11.5	第一次	<0.168	
		第二次	<0.168	
		第三次	<0.168	
	最大值		<0.168	
	标准限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2025.11.6	第一次	<0.168	<0.168
		第二次	<0.168	<0.168
		第三次	<0.168	<0.168
	最大值		<0.168	
标准限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7-8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测试项目		测定值 (mg/m ³)	平均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5#	11.5-1	0.47	0.99
	11.5-2	0.69	
	11.5-3	0.68	
	11.5-4	2.11	
	11.6-1	0.88	0.66
	11.6-2	0.53	
	11.6-3	0.66	
	11.6-4	0.57	
标准限值		6	
达标情况		达标	

7.2.1.2 废气监测结果评述

7.2.1.2.1 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排放情况

监测结果表明：喷塑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两周期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 20mg/m³、<20mg/m³，排放速率分别为 2.02×10⁻²kg/h、2.03×10⁻²kg/h；固化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两周期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2.96mg/m³、5.25mg/m³，排放速率分别为 4.42×10⁻³kg/h、7.30×10⁻³kg/h。喷塑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固化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7.2.1.2.2 无组织废气污染源排放情况

在厂界布设 2 个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测点，1 个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测点，3 个测点均视为监控点，厂界污染物非甲烷总烃两周期的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0.46mg/m³、2.04mg/m³，两周期总悬浮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0.168mg/m³、<0.168mg/m³，两周期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 1 小时内平均浓度分别为 0.99mg/m³、0.66mg/m³，厂界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018）中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内平均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7.2.1.2.3 废气排放总量

该项目废气排放总量见表 7-9。

表 7-9 废气排放总量汇总表

污染物	点位	废气排放量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喷塑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		1013m ³ /h	2.03×10 ⁻² kg/h	/
固化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		1442m ³ /h	/	5.86×10 ⁻³ kg/h
排放总量		5.89×10⁶m³/a	0.049t/a	0.014t/a
环评核定的排放总量		/	0.339t/a	0.69t/a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注：该公司日生产8小时，生产300天。

从表 7-9 可以看出，企业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要求，均在环评总量控制目标内。

7.2.2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述

7.2.2.1 噪声监测结果

详见表 7-10。

表 7-10 厂界噪声监测汇总表单位：dB (A)

测点编号		厂界 6#
2025.11.5	昼间	64
		64
2025.11.6		64
		64
GB12348-2008 标准		65 (3 类)
达标情况		达标

7.2.2.2 噪声结果评述

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侧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7.2.3 固废调查与评述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固废为：废塑粉、废滤纸、边角料、废布袋/废滤芯、一般废包装、废模具、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矿物油桶、废 UV 灯管、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含油金属屑、废印版、生活垃圾。其中废塑粉、废滤纸、边角料、废布袋/废滤芯、一般废包装、废模具、生活垃圾为一般固废。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矿物油桶、废 UV 灯管、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含油金属屑、废印版为危险固废（危险废物代码分别为 HW08/900-217-08、HW08/900-218-08、HW08/900-249-08、HW29/900-023-29、

HW49/900-041-49 、 HW09/900-006-09 、 HW49/900-041-49 、 HW09/900-006-09 、 HW49/900-041-49)。该项目已设置 1 间危险固废仓库，为独立密闭单间，防风防雨，门口上锁并黏贴危废贮存场所标志牌以及周知卡。该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矿物油桶、废 UV 灯管、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含油金属屑、废印版）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安全处置。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塑粉、废滤纸、边角料、废布袋/废滤芯、一般废包装、废模具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项目固废均能妥善处置，不向周边环境直接排放。具体见表 7-11。

表 7-11 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外排量 (t/a)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00-099-S64	0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	边角料	一般固废	900-001-S17	0	外售利用综合利用	外售利用综合利用
3	废塑粉	一般固废	900-099-S59	0		
4	废滤纸	一般固废	900-099-S59	0		
5	废布袋/废滤芯	一般固废	900-099-S59	0		
6	一般废包装	一般固废	900-099-S59	0		
7	废模具	一般固废	900-099-S59	0		
8	废 UV 灯管	危险废物	HW29 900-023-29	0		
9	废印版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		
10	废矿物油桶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		
11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0		
12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0		
13	废油金属屑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0		
14	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		
15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		
16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0		

八、验收结论

(一) 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该公司产品的生产负荷及环保设施均在正常运行。

(二)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论

1、废气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喷塑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固化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界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018）中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内平均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2、噪声监测结论

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侧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3、固体废弃物调查结论

本项目已设置 1 间危险固废仓库，为独立密闭单间，防风防雨，门口上锁并黏贴危废贮存场所标志牌。该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矿物油桶、废 UV 灯管、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含油金属屑、废印版）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安全处置。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塑粉、废滤纸、边角料、废布袋/废滤芯、一般废包装、废模具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项目固废均能妥善处置，不向周边环境直接排放。

(三) 总结论

瑞安市绿茵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排放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我认为瑞安市绿茵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滤清器建设项目符合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经审议，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四) 建议与措施

- 1、企业须进一步加强对现场的管理，特别是对车间的管理，建立巡查制度，做好台账记录，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充分落实该项目环评及备案要求，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企业长效稳定发展；
- 3、进一步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做好台帐，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4、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健全环保制度，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2、施工简况

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3、验收过程简况

我公司收集相关资料并对现场进行踏勘后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制定验收监测方案，委托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根据监测方案对项目废气、噪声进行检测（检测资质见附件 8），并出具检测报告（检测报告见附件 9），在此基础上我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2025 年 12 月 8 日在瑞安市绿茵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会议室成立验收工作组进行验收评审会，评审人员通过瑞安市绿茵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人员对公司建设情况的简介，查阅验收监测报告、对现场核实后提出验收意见（验收意见见附件 10），验收意见的结论为验收工作组同意《瑞安市绿茵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滤清器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根据验收意见所提出的后续要求，企业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完成整改，在此基础上我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编制完成了《瑞安市绿茵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滤清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现状评估报告》，2025 年 12 月 12 日建设项目开始验收公示。验收过程时间表如下：

验收过程时间表

时间	内容
2025 年 3 月 27 日	企业委托温州加恩环保有限公司启动验收工作
2025 年 11 月 5 日-6 日	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现场采样监测（废气、噪声）
2025 年 12 月 8 日	召开验收评审会议，并取得《瑞安市绿茵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滤清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5 年 12 月 9 日	企业根据验收意见提出的后续要求完成整改
2025 年 12 月 12 日	《瑞安市绿茵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滤清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现状评估报告》开始公示

(二)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在验收前已进行公示，在公示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三)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及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配备相应的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并加强风险防范管理。

2、排污许可申领情况

企业按照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及其报告表备案受理书的批复中的要求，已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 91330381L033190797001Z。

(四)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应如实说明落实情况、责任主体，并附相关具有支撑力的证明材料，本建设项目不涉及。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如实描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要求、责任主体，如实说明采取的防护距离控制的具体措施、居民搬迁方案、过程及结果，并附相关具有支撑力的证明材料，本建设项目不涉及。

3、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如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应如实说明落实情况，本建设项目不涉及。

(五) 整改工作情况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和其他资料。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企业已完善验收报告的相关内容，并已进行自主验收公示，详见附件 11。

2、进一步完善车间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达标排放。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车间整洁环境，各类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企业已完善车间隔声降噪措施，各类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已有专人负责管理。

3、各类工业固废分类暂存，按规定要求合法处置。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规范建

设危险暂存场所，每年按要求签订危废协议，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合法处置。
企业已签订危废协议并完善危废管理台账，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合法处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瑞安市绿茵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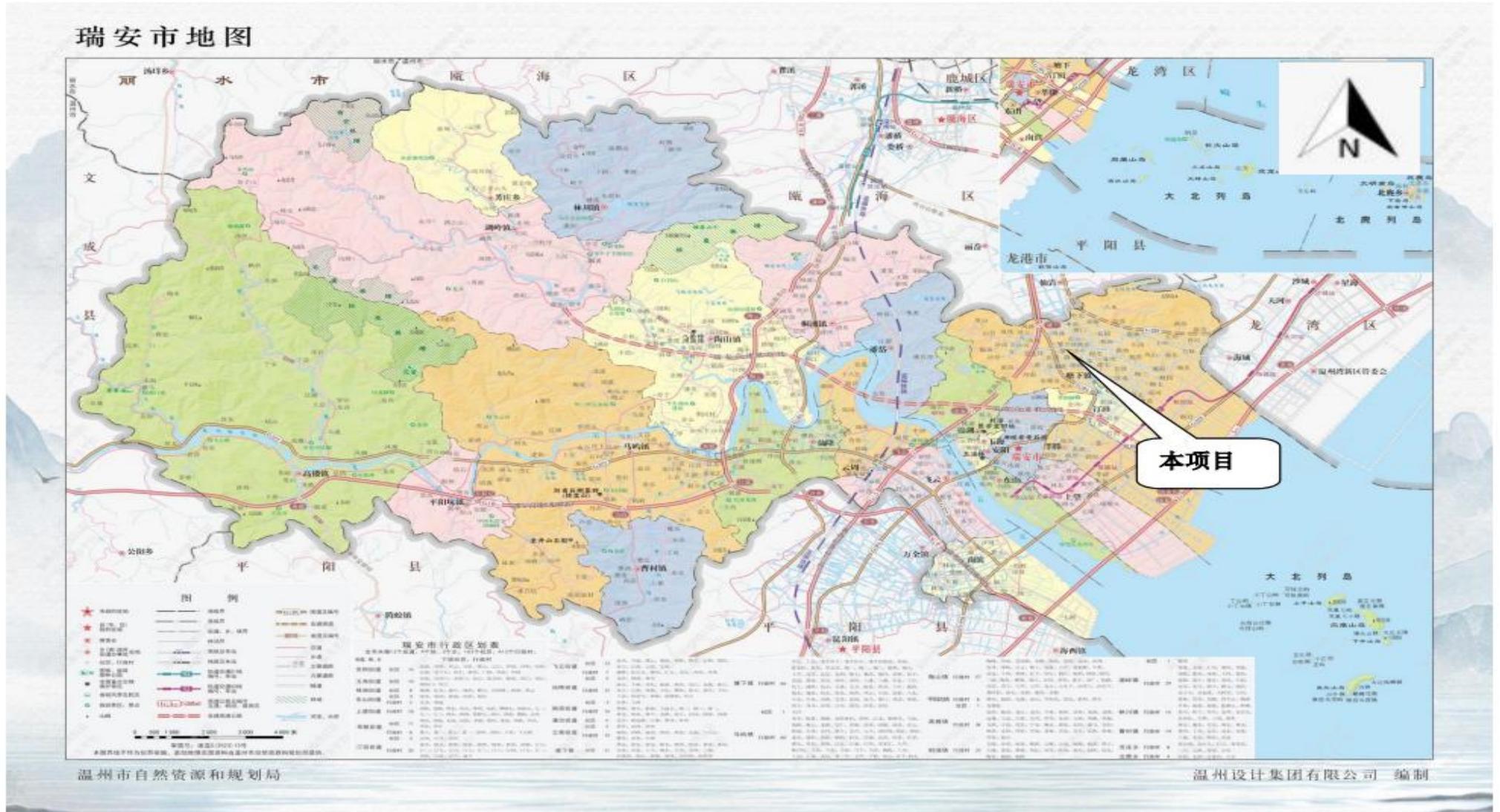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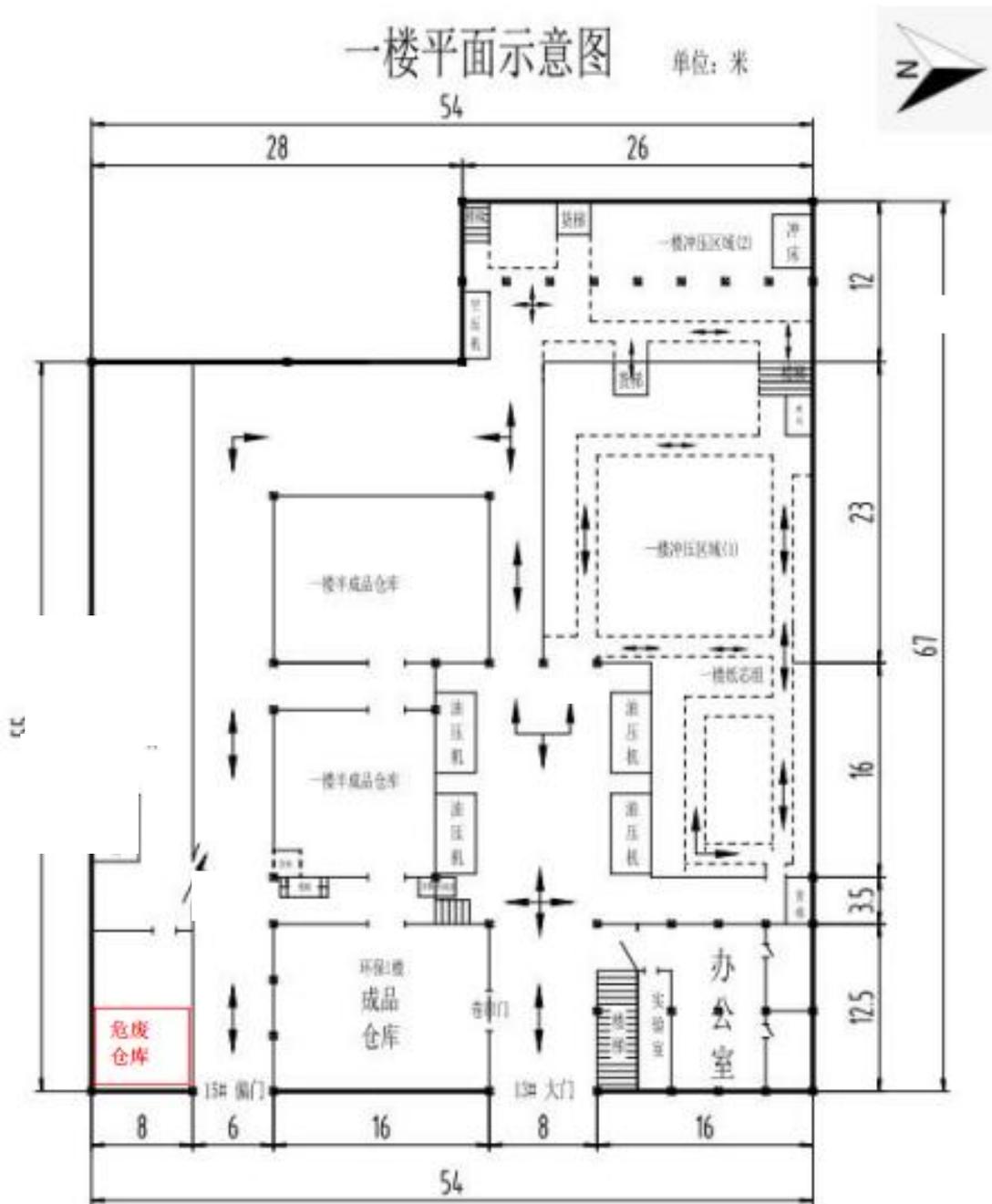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瑞安市绿茵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滤清器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韩田村岩宕路 13、15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20°42' 24.028" N27°50' 29.679"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 万只滤清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 万只滤清器		环评单位	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				审批文号	温环瑞建备 [2025] 15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8 月 26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381L033190797001Z			
	验收单位	温州加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1%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6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年）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瑞安市绿茵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81L033190797		验收时间	2025 年 12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CODcr												
	氨氮												
	总氮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 t/a/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 t/a/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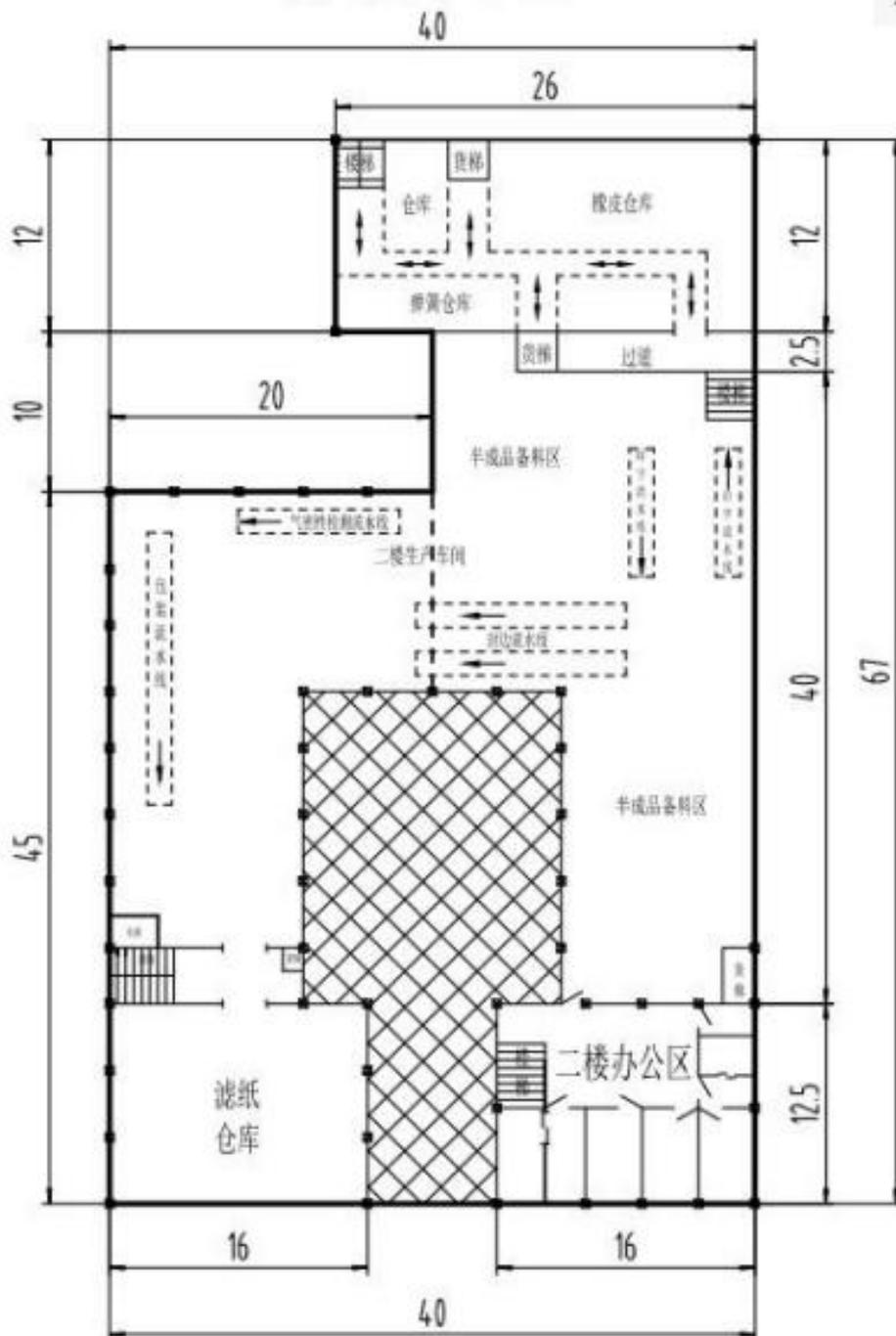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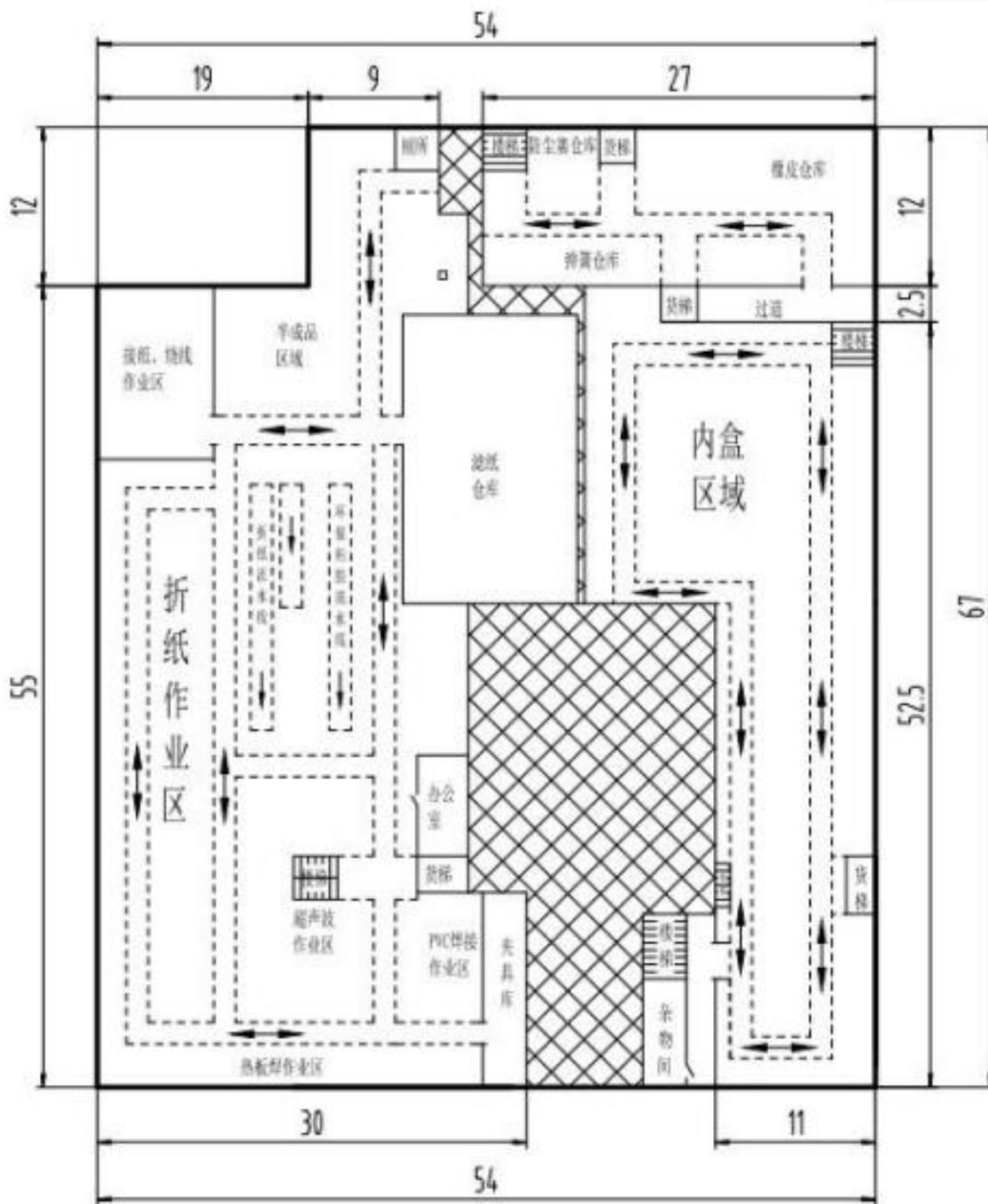
二楼平面示意图

单位：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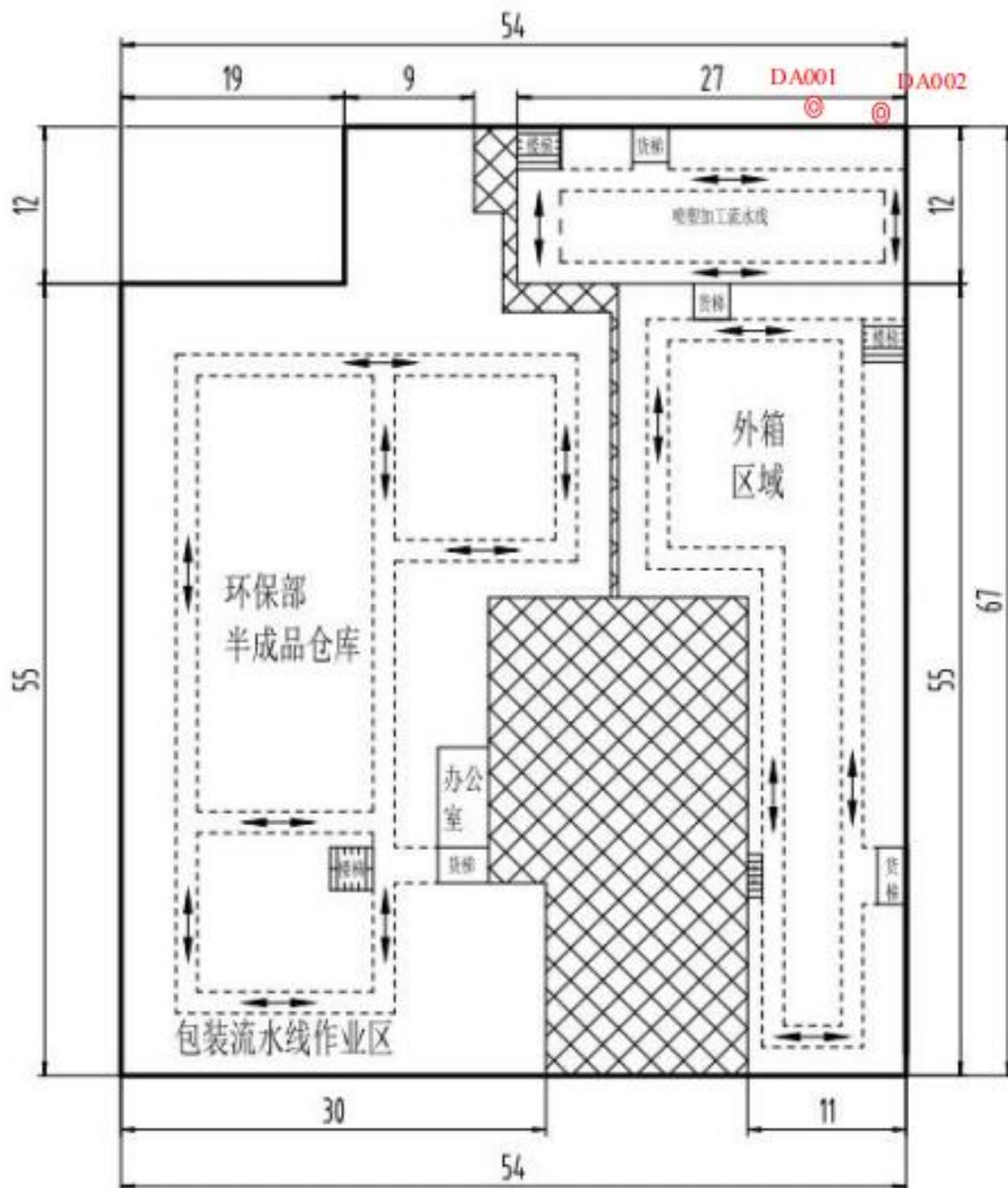


三楼平面示意图

单位：米



四楼平面示意图 单位：米



附件 1 关于温州市绿茵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滤清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备案受理书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瑞改备〔2025〕150 号

关于温州市绿茵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年产 300 万只滤清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析 报告备案受理书

温州市绿茵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温州市绿茵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滤清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析报告》、承诺书、申请书等材料收悉，依据中共瑞安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和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联合印发的《温州市生态环境行政许可增值服务改革方案》（瑞改办发〔2024〕4 号），经研究同意备案。

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温州市塘下镇韩田村岩宕路 13、15 号，生产规模：年产 300 万只滤清器，各类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总量见《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项目特种设备、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委

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自行（或委托）开展安全风险评估，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有关消防、工程质量等问题请业主按规定报有关部门审批；按相关要求建立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防范措施。

你单位须在 3 个月内完成自主验收，如涉及总量指标的，应按照排污权交易管理程序取得总量指标，并落实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要求。

如你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以上工作，我局将按规定予以撤销备案文件及排污许可证。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

2025 年 9 月 15 日



抄送：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

2025 年 9 月 15 日印发

附件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381L033190797001Z

排污单位名称：瑞安市绿茵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韩田村岩宕路 13、15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1L033190797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9月23日	
有效期：2025年09月23日至2030年09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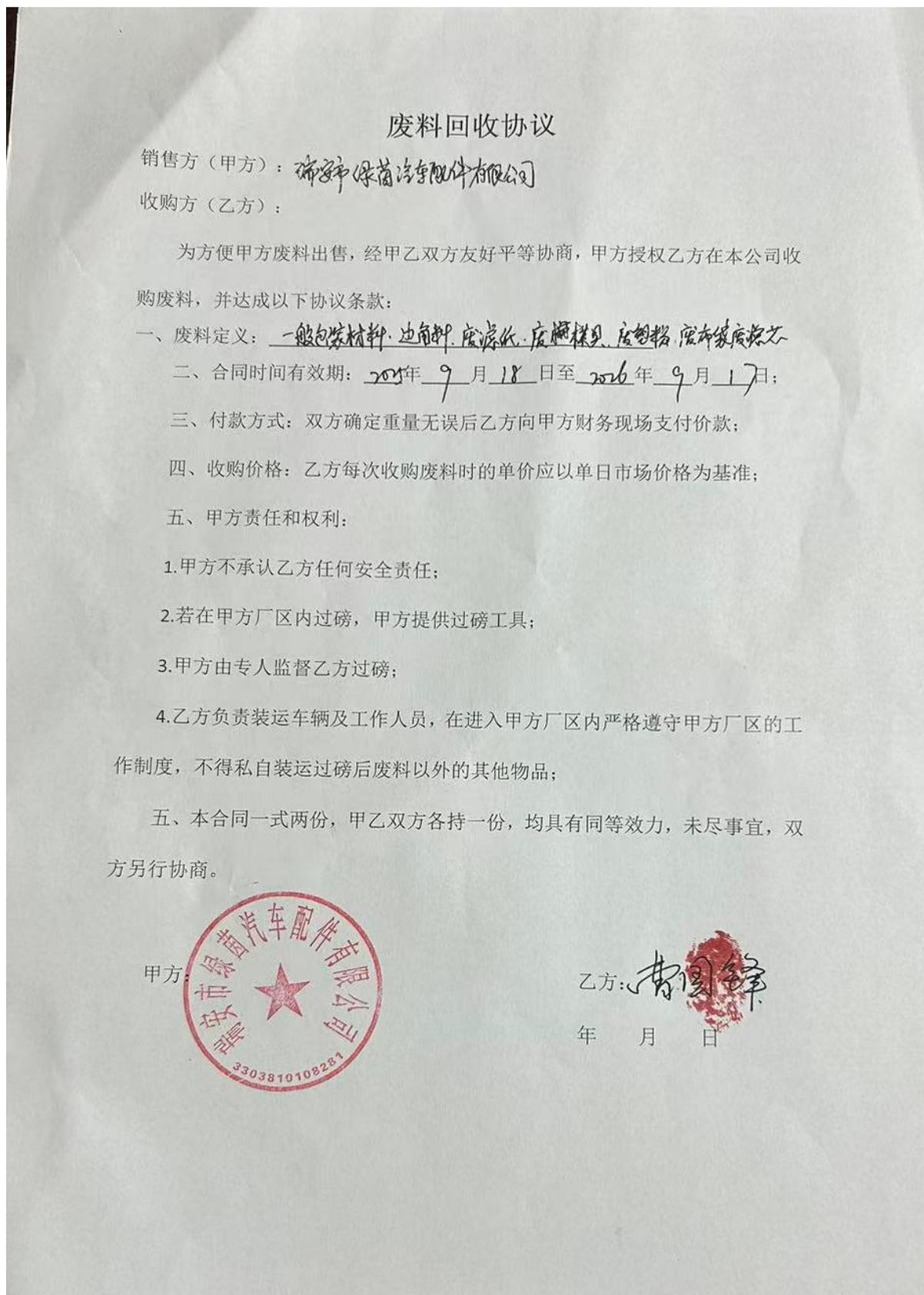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3 废料回收协议



附件 4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收款收据		No	3218294
收款单位 (个人)	2020 年 10 月 24 日 学海路 13 号	备注	
收款项目	垃圾费	② 收据	
(大写)	贰仟捌佰元正	¥	2800.00
财务	出纳	单位	元

附件 5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营业执照

**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Wenzhou nahailan environment Co., Ltd
合同编号: WZ-NHL-SJ-2025 0234

温州市小微危废一站式收运服务合同

甲方: 瑞安市绿茵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乙方: 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 瑞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 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之原则, 经双方友好协商, 就乙方为甲方危险废物收运处置达成如下协议:

一、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 1、乙方负责搭建小微危险废物统一收运体系, 并设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中心, 将甲方纳入服务范围, 指导并协助甲方落实危废规范化管理;
- 2、指导甲方规范危废贮存场所建设、指导甲方建立健全的危废管理制度, 落实危废标志标识;
- 3、指导甲方申报登记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温州市小微危废统一收运云平台, 规范填写危废管理计划、危废台账、危废联单等, 对甲方的危废规范化指标进行评价;
- 4、指导甲方使用符合管理要求的包装, 确保转运过程合法合规;
- 5、对甲方委托的危废进行安全转运、规范贮存, 按国家有关规定统一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置;
- 6、协助甲方完成运费结算、开票等工作。

二、为使乙方顺利开展工作, 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以下资料和工作条件:

- 1、实际转移前, 甲方须配合乙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 不得在合同期内将危险废物交由其它单位转运处置, 若私自处置, 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 2、甲方须如实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危废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危废信息情况、危废现有包装情况等)并加盖公章, 作为危废形态、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 3、甲方转运危废前须按照乙方要求将危废进行包装和称重, 不得将其它异物夹入其中再交由乙方处置, 否则乙方有权拒收货物, 如混入反应性和感染性危险废物、废弃剧毒化学品、易爆等物品, 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 4、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核实废物的种类、包装、计量, 协调搬运、费用结算等事宜;
- 5、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提供的信息发生变更, 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 6、合作过程中甲方应提供的其他协作事项。

甲方指定 郑爱莲 为甲方固定联系人; 联系号码: 13616661268

三、收费标准和支付方式:

本合同处置费按乙方与处置单位的实际处置单价进行收费。

地址: 瑞安市塘下镇里北垵村国泰路以北--里北垵北河以西地块 邮政编码: 325200
电话: 0577-66000092 传真: 0577-66000092

第 1 页 共 3 页





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Wenzhou nahailan environment Co., Ltd
合同编号: WZ-NHL-SJ-2025

本合同仅限于甲方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甲方危废签订量参考环评危废产生量。
其危废类别、数量、技术咨询服务费、处置费、运输费(不包含包装费用)为: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处置单价(元/吨)	处置费用(元)	备注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50	3200.00	1600.00	废玻璃瓶8500元/吨; UV灯管暂不收预收款,实际20公斤起算。
废矿物油桶	HW08	900-249-08	0.20	3200.00	640.00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50	3200.00	1600.00	
废UV灯管	HW29	900-023-29	0.10	25000.00	2500.00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1.50	3200.00	4800.00	
含油金属屑	HW09	900-006-09	0.20	3200.00	640.00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50	3200.00	1600.00	
废印版	HW49	900-041-49	0.10	3200.00	320.00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0.10	3200.00	320.00	

1、本合同费用总额为: 1000.00 元, (大写: 壹仟 元整);
其中小微危废技术咨询服务费 1000.00 元、预收危废处置费 0.00 元、危废运输费 0.00 元/趟(袋);

2、危废处置重量以乙方现场过磅为准,如处置超量,则危废处置费以实际重量为依据进行结算;

3、甲方在签约后一周内将合同款打到乙方指定账户,到款后乙方安排专人上门指导服务。其他: 在合同履行期内,每种危废处置费100公斤起计算;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收费标准发生变化,则本合同按新标准价格履行;以上危险废弃物价格为标准指标内的价格,如超过指标将按化验后再确定实际价格;运费每立方200元起算,实际运费按区域距离计算。

4、银行打款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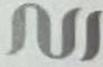
账户名称: 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市塘川支行
银行账户: 19246701040008085
行号: 103333924670

四、合同期限:

本合同从 2025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地址: 瑞安市塘下镇里北垟村国泰路以北--里北垟北河以西地块
电话: 0577-66000092

邮政编码: 325200
传真: 0577-66000092



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Wenzhou nahailan environment Co., Ltd

合同编号: WZ-NHL-SJ-2025

五、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实际损失向甲方支付乙方责任部分赔偿款;
-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实际损失向乙方支付甲方责任部分赔偿款;
- 3、甲方如在签约后一周内未付款,乙方有权作废本协议。

六、其它内容:

-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不将乙方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提供给第三方;乙方不得将甲方建设项目中有关保密的资料透漏给第三方。
- 2、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温州市危险废物技术服务协会执一份,甲方付款后合同生效,生效时间以甲方付款时间为准。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章):温州市绿茵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韩田村岩宕路13、15号

电话/传真:

法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章):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国泰路高桥下右侧(里北坪村)

电话/传真: 0577-66000092

法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5 年 10 月 1 日



温州市危险废物技术服务协会监制



地址:瑞安市塘下镇里北坪村国泰路以北-里北坪北河以西地块
电话: 0577-66000092

邮政编码: 325200
传真: 0577-6600009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许可证1	
基本详情	
企业名称	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MA2HA14J4K
经营许可证编号	浙小危收集集00038号
有效期	2025-01-01 - 2027-12-31
发证日期	2025-01-01
初次发证日期	2020-10-22
是否豁免	否
是否包含医废	否
豁免类型	产废企业
许可证文件	shwmm2/companyMaintain/2024/12/31/f_1735607421073_关于同意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专业化收集、贮存服务的函(2).pdf

序号	处置方式大类	处置方式小类	危废大类	危废代码	许可量(吨)	备注
1	收集、贮存	收集、贮存	HW50废催化剂,HW36石棉废物,HW04农药废物,HW12染料,染料废物,HW23含砷废物,HW34废塑,HW35废碱,HW17有机溶剂废物,HW18废动物油脂,HW26无机氟化物,HW09废有机溶剂,HW16废有机溶剂,HW17表面处理废物,HW09废漆、腻子混合物或乳化液	261-151-50, 261-152-50, 772-007-50, 900-048-0, 900-049-50, 308-001-36, 373-002-36, 900-030-36, 900-031-36, 900-032-36, 302-001-36, 307-001-36, 263-010-04, 263-011-04, 263-012-04, 263-008-04, 264-012-12, 264-013-12, 900-250-12, 900-251-12, 900-252-12, 900-253-12, 900-254-12, 900-255-12, 900-256-12, 900-299-12, 264-002-12, 264-003-12, 264-004-12, 264-005-12, 264-006-12, 264-007-12, 264-008-12, 264-009-12, 264-010-12, 264-011-12, 336-103-23, 384-001-23, 900-021-23, 336-105-24, 900-303-34, 900-301-34, 900-302-34, 900-303-34, 900-304-34, 900-305-34, 900-306-34, 900-307-34, 900-308-34, 900-349-34, 313-001-34, 398-005-34, 398-006-34, 398-007-34, 900-354-35, 900-355-35, 900-356-35, 900-359-35, 261-039-35, 900-350-35, 900-351-35, 900-352-35, 900-353-35, 265-102-13, 265-103-13, 265-104-13, 900-014-13, 900-015-13, 900-016-13, 900-451-13, 265-101-13, 772-002-18, 772-004-18, 772-005-18, 900-223-09, 900-199-08, 900-200-08, 900-201-08, 900-203-08, 900-204-08, 900-205-08, 900-209-08, 900-210-08, 900-213-08, 900-215-08, 900-216-08, 900-217-08, 900-218-08, 900-219-08, 900-249-08, 900-214-08, 900-211-08, 21-08, 231-001-16, 231-002-16, 900-019-16, 398-001-16, 873-001-16, 806-001-16, 900-041-49, 900-042-49, 900-046-49, 900-047-49, 900-999-49, 772-006-49, 900-039-49, 900-409-08, 900-407-08, 900-405-08, 900-404-08, 336-050-17, 336-051-17, 336-052-17, 336-054-17, 336-055-17, 336-056-17, 336-057-17, 336-058-17, 336-059-17, 336-060-17, 336-061-17, 336-062-17, 336-063-17, 336-064-17, 336-065-17, 336-067-17, 336-068-17, 336-069-17, 336-101-17, 900-006-09, 900-007-09, 900-005-09	35000	

附件 6 危险固废台账

附件 3

编号: 危险废物 90-041-49 - 2025 -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单位名称: 瑞安市绿茵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郑爱莲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附件 3

编号: 废润滑油 90-247-08 - 2025 -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单位名称: 瑞安市绿茵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郑爱莲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附件 3

编号: 废石粉油桶 900-148-08 - 2025 -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单位名称: 瑞安市绿茵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郑爱莲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附件 3

编号: 废液压油 900-218-08 - 2025 -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单位名称: 瑞安市绿茵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郑爱莲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附件 3

编号: 瑞安环审 900-041-49 - 2025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单位名称: 瑞安绿茵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郑岩荣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附件 3

编号: 瑞安环审 900-041-49 - 2025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单位名称: 瑞安绿茵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郑岩荣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附件 3

编号: 废行版 900-061-49 - 2025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单位名称: 瑞安市绿茵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郑爱莲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附件 3

编号: 金油金属版 900-006-09 - 2025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单位名称: 瑞安市绿茵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郑爱莲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附件 7 验收工况表

瑞安市绿茵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工况核查表

监测期间工况表

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只)	实际产量 (只)	生产负荷	备注
2025 年 11 月 5 日	滤清器	10000	8900	89%	91%
2025 年 11 月 6 日			9300	93%	

监测期间主要产污设备工况表

时间	设备名称	总设备数量 (台)	实际运行设备数量 (台)
2025 年 11 月 5 日	八工位点焊机	2	2
	六工位注胶机	2	2
	全自动双头注胶机	1	1
	AB 胶流水线	1	1
	UV 丝印机	2	2
	紫外线光固机	2	2
	全自动高速封罐机	2	2
	内封封边机	1	1
	烘箱	1	1
	厌氧胶注胶机	2	2
	六工位热板焊机	5	5
	热熔焊接机	2	2
	超声波焊接机	3	2
	热板焊机	1	1
	注胶机	1	1
	注胶流水线	1	1
	热熔胶注胶机	4	4
	全自动地链式喷塑线	1	1
	激光打标机	1	1
	激光切机	1	1
2025 年 11 月 6 日	八工位点焊机	2	2
	六工位注胶机	2	2
	全自动双头注胶机	1	1
	AB 胶流水线	1	1
	UV 丝印机	2	2
	紫外线光固机	2	2
	全自动高速封罐机	2	2
	内封封边机	1	1

烘箱	1	1
厌氧胶注胶机	2	2
六工位热板焊机	5	5
热熔焊接机	2	2
超声波焊接机	3	2
热板焊机	1	1
注胶机	1	1
注胶流水线	1	1
热熔胶注胶机	4	4
全自动地链式喷塑线	1	1
激光打标机	1	1
激光切割机	1	1

备注：本表仅列出部分主要生产设备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项目	名称	单位	2025年11月5日用量	2025年11月6日用量
原辅材料	薄钢板	t	1.34	1.40
	塑粉	kg	62	65
	双组份 A/B 胶	kg	15	16
	厌氧胶	kg	15	16
	热熔胶	kg	17	18
	滤纸	kg	297	310
	PET 膜	kg	6	6
	PVC 胶片	kg	3	3
	无纺布	kg	9	9
	模具	套	3	3
	外壳	只	297	310
	夹条	只	890	930
	UV 油墨	kg	使用量少，无法估计	
	机油	kg	使用量少，无法估计	
	液压油	kg	使用量少，无法估计	
切削液	kg	使用量少，无法估计		

企业负责人签字：郑爱莲

日期：2025年11月6日



附件 8 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及资质





附件 9 《瑞安市绿茵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废气、噪声检测》（H2509234）



副本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2509234

项目名称： 瑞安市绿茵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温州加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类别： 一般委托



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本报告无编制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三、本报告涂改无效、缺页无效。
- 四、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五、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未经本公司同意，委托方不得擅自使用检验检测结果作广告宣传。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六、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潘岱街道下湾村（温州盛华五金电料有限公司内 6 幢 2 层）

邮编 (Post Code) : 325200

电话 (Tel) : 0577-65161000

传真 (Fax) : 0577-66603333

网址 (Website) : <http://www.krjc.net/>

一、检测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	2509234	样品名称	有组织排放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
委托单位及地址	温州加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潘岱街道江边宅村 1 单元 202 室		
受检单位及地址	瑞安市绿茵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韩田村岩宕路 13、15 号		
采样方及地址	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潘岱街道下湾村(温州盛华五金电料有限公司内 6 幢 2 层)		
采样日期	2025.11.05、2025.11.06		
检测日期	2025.11.05-2025.11.10		
检测地点	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韩田村岩宕路 13、15 号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潘岱街道下湾村(温州盛华五金电料有限公司内 6 幢 2 层)		
评价标准	/		

二、检测方法依据、主要仪器设备信息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编号
有组织排放废气	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ZR-3260D 型/S-440、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S-510
	水分含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BSM-120.4/S-028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S-327
无组织排放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BT25S/S-096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填充柱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S-32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S-264

报告编号: H2509234

三、检测结果

表一、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					
						排气温度 (°C)	水分含量 (%)	排气流速 (m/s)	标干排气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喷塑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 (1#)	2025.11.05	12:20-13:20	2509234-1-1	颗粒物	滤筒	21	1.5	7.2	1159	<20	<0.023
		13:42-14:42	2509234-1-2	颗粒物	滤筒	22	1.5	6.3	1016	<20	<0.020
		14:45-15:45	2509234-1-3	颗粒物	滤筒	22	1.6	5.3	851	<20	<0.017
固化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 (2#)	2025.11.05	10:25-13:25	2509234-2-1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1L 气袋	52	2.0	27.8	1462	2.06	0.00301
		13:43-14:43	2509234-2-2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1L 气袋	52	2.0	28.4	1494	3.69	0.00551
		14:46-15:46	2509234-2-3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1L 气袋	53	2.0	29.1	1525	3.12	0.00476

注: ①喷塑废气工艺设备为喷塑机, 污染物处理设施为经滤芯+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高度为 15m。

②固化废气工艺设备为烘箱, 污染物处理设施为拉高排放, 排气筒高度为 15m。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					
						排气温度 (°C)	水分含量 (%)	排气流速 (m/s)	标干排气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喷塑废气 处理设施 后排气筒 (1#)	2025.11.06	12:49-13:49	2509234-1-4	颗粒物	滤筒	21	1.5	6.0	976	<20	<0.020
		13:54-14:54	2509234-1-5	颗粒物	滤筒	21	1.6	6.5	1058	<20	<0.021
		14:57-15:57	2509234-1-6	颗粒物	滤筒	22	1.6	6.3	1016	<20	<0.020
	固化废气 处理设施 后排气筒 (2#)	15:52-13:52	2509234-2-4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1L 气袋	51	1.9	25.4	1342	8.06	0.0108
		13:55-14:55	2509234-2-5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1L 气袋	51	1.9	26.5	1398	3.94	0.00551
		14:59-15:59	2509234-2-6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1L 气袋	52	2.0	27.2	1430	3.75	0.00536

表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测定浓度 (mg/m ³)
东侧厂界外 1 米 (3#)	2025.11.05	09:41-10:41	2509234-3-1	总悬浮颗粒物 (标况下)	滤膜	<0.168
		10:45-11:45	2509234-3-2			<0.168
		11:49-12:49	2509234-3-3			<0.168
09:41-10:41		2509234-4-1	<0.168			
10:45-11:45		2509234-4-2	<0.168			
11:49-12:49		2509234-4-3	<0.168			
东侧厂界外 1 米 (4#)		09:41-10:41	2509234-3-4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1L 气袋	0.46
		10:45-11:45	2509234-3-5			0.32
		11:49-12:49	2509234-3-6			0.31
09:41-10:41	2509234-4-4	0.46				
10:45-11:45	2509234-4-5	0.25				
11:49-12:49	2509234-4-6	0.38				
气象参数: 第一次: 气温 18.7℃; 气压 101.83Kpa; 风速 1.5m/s; 北风; 天气晴 第二次: 气温 20.2℃; 气压 101.69Kpa; 风速 1.5m/s; 北风; 天气晴 第三次: 气温 21.7℃; 气压 101.62Kpa; 风速 1.6m/s; 北风; 天气晴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测定浓度 (mg/m ³)
东侧厂界外 1 米 (3#)	2025.11.06	09:23-10:23	2509234-3-7	总悬浮颗粒物 (标况下)	滤膜	<0.168
		10:30-11:30	2509234-3-8			<0.168
		11:34-12:34	2509234-3-9			<0.168
09:23-10:23		2509234-4-7	<0.168			
10:30-11:30		2509234-4-8	<0.168			
11:34-12:34		2509234-4-9	<0.168			
东侧厂界外 1 米 (4#)		09:23-10:23	2509234-3-10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1L 气袋	0.52
东侧厂界外 1 米 (3#)		10:30-11:30	2509234-3-11			2.04
		11:34-12:34	2509234-3-12			0.53
	东侧厂界外 1 米 (4#)	09:23-10:23	2509234-4-10			0.49
10:30-11:30		2509234-4-11	0.52			
11:34-12:34		2509234-4-12	0.78			
气象参数：第一次：气温 19.5℃；气压 101.88Kpa；风速 1.2m/s；北风；天气晴 第二次：气温 20.3℃；气压 101.78Kpa；风速 1.3m/s；北风；天气晴 第三次：气温 21.0℃；气压 101.73Kpa；风速 1.2m/s；北风；天气晴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 (mg/m ³)	
						测定值	平均值
冲压车间外 1 米 (5#)	2025.11.05	09:54-09:55	2509234-5-1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1L 气袋	0.47	0.99
		10:13-10:18	2509234-5-2			0.69	
		10:31-10:36	2509234-5-3			0.68	
		10:49-10:54	2509234-5-4			2.11	
	2025.11.06	09:25-09:30	2509234-5-5			0.88	0.66
		09:43-09:48	2509234-5-6			0.53	
		10:01-10:06	2509234-5-7			0.66	
		10:20-10:25	2509234-5-8			0.57	
气象参数：2025.11.05 第一次：气温 18.7℃；气压 101.83Kpa；风速 1.5m/s；北风；天气晴 第二次：气温 19.3℃；气压 101.78Kpa；风速 1.5m/s；北风；天气晴 第三次：气温 19.7℃；气压 101.74Kpa；风速 1.5m/s；北风；天气晴 第四次：气温 20.2℃；气压 101.69Kpa；风速 1.5m/s；北风；天气晴 2025.11.06 第一次：气温 19.5℃；气压 101.88Kpa；风速 1.2m/s；北风；天气晴 第二次：气温 19.6℃；气压 101.86Kpa；风速 1.2m/s；北风；天气晴 第三次：气温 19.9℃；气压 101.81Kpa；风速 1.2m/s；北风；天气晴 第四次：气温 20.3℃；气压 101.78Kpa；风速 1.2m/s；北风；天气晴							

表三、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测量时间		测量值 [dB(A)]	标准值 [dB(A)]	是否达标	主要声源
东侧厂界外 1 米 (6#)	2025.11.05	10:21-10:26	64	65	是	冲压机
东侧厂界外 1 米 (6#)		10:57-11:02	64	65	是	冲压机
东侧厂界外 1 米 (6#)	2025.11.06	09:52-09:57	64	65	是	冲压机
东侧厂界外 1 米 (6#)		11:02-11:07	64	65	是	冲压机
注：③此次噪声测量值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根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6.1，对于只需判断噪声源排放是否达标的情况，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注明后直接评价为达标。 ④气象条件：2025.11.05：天气：晴 风速：1.5m/s 2025.11.06：天气：晴 风速：1.2m/s ⑤测量时，瑞安市绿茵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工况正常。						

四、测点示意图



注: 1#为喷塑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
2#为固化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
3#~5#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6#为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3#: N: 27.83839° E: 120.71116°
4#: N: 27.83853° E: 120.71110°
5#: N: 27.83842° E: 120.71100°
6#: N: 27.83846° E: 120.71113°

结束

编制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审核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批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15 年 11 月 14 日

附件 10 自主验收意见

瑞安市绿茵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滤清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5 年 12 月 8 日，瑞安市绿茵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进行“瑞安市绿茵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滤清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工作组由瑞安市绿茵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环评编制单位）、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温州加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组成，具体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企业生产情况，审阅了相关材料；听取了瑞安市绿茵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关于该工程环境保护执行情况、温州加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该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依据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验收工作组经认真讨论后，形成自主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韩田村岩宕路 13、15 号，经营范围：从事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制造。企业租用瑞安市塘下镇韩田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位于韩田村岩宕路 13、15 号的现有厂房，岩宕路 13 号厂房（3 层）原为瑞安市莎古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租赁使用面积约 1500m²）、岩宕路 15 号厂房（4 层）原为瑞安市立博套管厂（租赁一楼部分，使用面积约 600m²，另有约 3500m²原为仓库



使用)租赁使用(厂房现状见附图 2),本项目总使用面积约为 5600m²,实施瑞安市绿茵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滤清器建设项目。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25 年 9 月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瑞安市绿茵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滤清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并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取得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关于瑞安市绿茵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滤清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备案受理书》(温环瑞建备[2025]150 号)。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0%。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瑞安市绿茵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滤清器建设项目以及对应的配套工程和环保治理措施。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调查,瑞安市绿茵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现有企业从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和和环境保护措施几个方面均不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淬火用水循环使用,适时添加,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喷塑固化废气、胶黏剂废气、印字、固化废气、机加工废气、焊接废气、激光切割、打标废气等。

(1) 喷塑固化废气

本项目喷塑废气通过各自自带的滤芯除尘器处理后汇总到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引至屋顶（15m）排放；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屋顶（15m）排放。

(2) 胶黏剂废气

本项目胶黏剂废气产生量少，加强车间通风，胶黏剂废气经车间无组织排放。

(3) 印字、固化废气

本项目印字、固化废气产生量少，加强车间通风，胶黏剂废气经车间无组织排放。

(4) 机加工废气

本项目机加工废气产生量少，加强车间通风，胶黏剂废气经车间无组织排放。

(5) 焊接废气

本项目焊接废气产生量少，加强车间通风，胶黏剂废气经车间无组织排放。

(6) 激光切割、打标废气

本项目激光切割、打标废气产生量少，加强车间通风，胶黏剂废气经车间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

车间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尽量远离门窗，机械噪声大的远离敏感点布置，减小噪声影响，生产期间关闭门窗，减少噪声传播影响。对噪声设备应加装隔声、减振材料，以达到隔声减振的目的。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高噪声现象。

(四)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固废为：废塑粉、废滤纸、边角料、废布袋/废滤芯、一般废包装、废模具、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矿物油桶、废 UV 灯管、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含油金属屑、废印版、生活垃圾。该项目已设置 1 间危险固废仓库，为独立密闭单间，防风防雨，门口上锁并黏贴危废贮存场所标志牌以及周知卡。该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矿物油桶、废 UV 灯管、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含油金属屑、废印版）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安全处置。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塑粉、废滤纸、边角料、废布袋/废滤芯、一般废包装、废模具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项目固废均能妥善处置，不向周边环境直接排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 废气

监测期间喷塑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固化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界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018)中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内平均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三) 噪声

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侧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已设置 1 间危险固废仓库,为独立密闭单间,防风防雨,门口上锁并黏贴危废贮存场所标志牌。该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矿物油桶、废 UV 灯管、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含油金属屑、废印版)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安全处置。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塑粉、废滤纸、边角料、废布袋/废滤芯、一般废包装、废模具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项目固废均能妥善处置,不向周边环境直接排放。

五、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1) 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和其他资料。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2) 进一步完善车间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达标排放。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车间整洁环境，各类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3) 各类工业固废分类暂存，按规定要求合法处置。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规范建设危险暂存场所，每年按要求签订危废协议，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合法处置。

六、验收结论

瑞安市绿茵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滤清器建设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按批准的和备案书要求建成，其防治污染能力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环保设施经查验合格。经审议，验收组同意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通过自行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签到单。

验收组成员签字：

何列平 林永彬
古峰

瑞安市绿茵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8 日

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瑞安市绿茵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滤清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会

时 间：2025 年 12 月 8 日

序号	工作单位	姓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1	瑞安市绿茵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吉峰	经理	15096398167
2	温州加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何利尔	工程师	15356288700
3	浙江清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陈孝宏		13566203300
4	浙江康瑞轮训有限公司	林新		188528609
5				
6				
7				
8				
9				
10				

附件 11 自主验收公示

公示网站: <http://www.jehb.com.cn/>